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吳昭憲

電話：2702-6141#225

電子信箱：py51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10151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三 (24077928_1110151102_1_ATTACH1.pdf、
24077928_1110151102_1_ATTACH2.pdf、24077928_1110151102_1_ATTACH3.pdf、
24077928_1110151102_1_ATTACH4.pdf、24077928_1110151102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
請惠予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
並轉知所轄（屬）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419號函
（如附件1至4）辦理。

二、重申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
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（一）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
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
1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1次。惟避
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
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
獎。

（二）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新民國中 1111228



PFAA1113009679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、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（詳如附件5）：

(一)初級：每名核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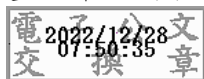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中級：每名核發2,000元。

(三)中高級：每名核發3,000元。

(四)高級：每名核發4,000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